附件1：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叶城县的工作实际，做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县民政工作的监督检查。（二）组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和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为全县发生的各种灾情进行救灾救济，为全县各乡镇五保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对全县各乡（镇）敬老院的管理，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三）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做好监督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叶城县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三无人员、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认真做好叶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四）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法的实施和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全县乡（镇）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完善村规民约、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制度。（五）依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主管、并开展和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加强制度建设，简便农牧民婚姻登记手续，严格婚姻登记收费标准，强化服务意识。推行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制定公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殡葬收费标准，加强各乡镇、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严格按照《收养法》的法律程序办理收养子女的收养登记并发放收养证。（六）负责叶城县按照法律程序对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登记、年审、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七）负责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全县社区服务及配套建设，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丰富社区活动载体，完善社区工作机制。（八）承办和管理叶城县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消、更名、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和各乡镇行政区域堪界工作，制定《叶城县行政区划调整规划》。对地名实施统一的有效管理，提供叶城县标准地名，为社会服务。（九）做好福利彩票工作，积极筹集社会资金为社会福利事业作出贡献，为贫困人口献爱心。（十）负责叶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制定《叶城县老龄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老年活动，签订农村老年人家庭赡养协议，为全县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和老年服务证。（十一）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补助工作。（十二）做好儿童福利院工作，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发展，关心和爱护孤残儿童，改善孤儿的学习、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条件。（十三）做好社会福利厂管理工作。（十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30,91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83.27万元，下降1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支出29,88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19.08万元，下降13.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结余1,07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0.81万元，增长2577.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建4所敬老院和2所困难儿童保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本年项目还未实施完成需延续到下一年实施。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91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18.3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24,382.99万元，决算数30,918.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8%，差异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在年初预算无法预估，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88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93万元，占2.16%；项目支出29,240.64万元，占97.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4,382.99万元，决算数29,887.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58%，差异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在年初预算无法预估，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0,91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80.71万元，下降9.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9,88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16.52万元，下降12.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93万元，项目支出29,240.6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7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0.81万元，增长2577.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4,382.99万元，决算数30,918.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8%，差异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在年初预算无法预估，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4,382.99万元，决算数29,887.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58%，差异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在年初预算无法预估，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43.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8.83万元，下降15.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67.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89.05万元，下降16.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2,786.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99.54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505.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78.11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48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4,382.99万元，决算数28,543.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06%，差异主要原因是同比社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指标调剂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实施，及本年减少其他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拨付社会补助资金502.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4,382.99万元，决算数28,367.8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34%，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政府性基金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28.12万元，增长584.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9.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2.53万元，增长337.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其他支出1,519.73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万元,资本性支出1,446.73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2,375.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政府性基金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上级专项补助在年初预算无法预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1,519.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政府性基金敬老院和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上级专项补助在年初预算无法预估。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1,07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0.81万元，增长2577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7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0.81万元，增长2577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4万元，下降31.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无出国考察、培训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9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01万元，下降16.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把车辆管控关，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减少使用高耗油车辆，严禁公车私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减少1.33万元，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对接待费严格控制，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9万元。主要用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一致。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5.4万元，决算数4.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59%，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数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数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5.4万元，决算数4.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59%，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数无差异。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8万元，下降46.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7.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5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7辆，价值128.6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5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上级划拨殡葬专用运尸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职能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我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匹配，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为29240.64万元，执行金额为29240.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次自评共涉及项目数11个，其中已完成项目11个、未完成项目0个，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各项目支出管理过程较为规范，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本次自评全面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不足，为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1、烈士陵园及军休所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民政局烈士陵园维修项目主要是烈士陵园维修项目数量6个，维修面积面积为4500平方米，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烈士陵园维修质量合格率100%，民政局烈士陵园维修项将严格按工程项目验收质量指标进行验收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 ：烈士陵园维修开工及时率100%，烈士陵园维修完工及时率100%。民政局烈士陵园维修项目为工程维修类项目，将严格按维修工程进度审核后实施，完成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烈士陵园维修成本33.33万元/个，完成率100%。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无经济效益（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保障烈士陵园按时开放率超过98%，受益乡镇（场区）达到28个，受益的群众人达110650人，通过对烈士陵园维修、环境改造，绿化等维修使，完成率100%，有效加强烈士陵园能力建设，发挥好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烈士陵园维修项目建设项目无生态效益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对烈士陵园维修、环境改造，绿化等维修后预计项目使用年限5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的困难群众满意度率达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上还需要加强，提高对设施设备的后续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单位对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按计划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强项目档案的管理，项目完成后指定专人负责，制定运行方案，切实发挥该项目的作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制度。

2、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执行数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4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面积792.5平方米，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新建数量1个，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将严格按工程项目验收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将严格按工程进度审核后实施，项目开工及时率100%，项目竣工及时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成本248万元，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建设造价3129元/㎡,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无经济效益分析事项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使形成有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受益的困难群众人数达20000人，受益乡镇（场区）28个，有效加强我县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无生态效益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救灾物资储备库使用年限50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的困难群众满意度率达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上还需要加强，提高对设施设备的后续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单位对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3、叶城县敬老院、儿童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6.73万元，执行数为1,44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项目建设面积14729平方米,可收养补助的特殊困难儿童数量600个,敬老院项目新增床位数234个，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工及时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1446.73万元,项目建设造价3600元/㎡.本项目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叶城县敬老院、特殊困难儿童保护建设项目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每年特殊困难儿童家庭生活成本降低2037元，改善五保老人生活质量，保障老人基本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达到100%，完成率100%。（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形成有效的特殊困难儿童覆盖补助体系率100%，形成有效的养老服务覆盖体系率达到95%，受益乡镇（场区）数达6个。（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建敬老院、儿童保护项目无生态效益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敬老院、儿童保护中使用年限50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老人、儿童满意度率达9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上还需要加强，提高对设施设备的后续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资金下达晚、资金下达晚、2018年只能完成项目主体建设，2019年5月竣工之后能实现覆盖乡镇特殊困难儿童的收养需求，提高农村老年人和困难儿童幸福指数，筑牢社会补助服务体系，能改善服务质量，有效提高受益特殊困难儿童的满意率，形成有效的覆盖补助体系。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未达成，今后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缓慢，管理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量增加，缺乏项目管理人员，现有的项目管理人员已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使部分项目缺乏有效管理。

4、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开展地名普查人数3人，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完成率100%，对地名普查参加人员的培训100%，促进地名普查档案建立程度，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按照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的进度进行，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地名普查经费金额15万元，人员培训经费标准1000元/人，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具体实施，达到地名普查人员相对关技能的熟练程超过95%。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项目无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年限1年。通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具体实施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人员满意率超过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加强宣传的力度不足，对专项补助的实施意义认识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标准地名的使用，同时加快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以方便人们日常生活和交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对新增加的地名及时录入，建立档案。对参加工作的人员及时的进行相关技能的培训，使之对地名普查工作能够做到百分百胜任

5、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0.51万元，执行数为59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易受灾人群人数8.7万人，五保户、三无人员人数1000人，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建立发放物资领取表及时率超过95%，五保户、三无人员档案完整率超过95%，指标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完成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受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200元/人，五保户、三无人员补助发放标准200元/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无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享受救灾项目人员保障率超过95%，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无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政策实施救灾项目年限为1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补助群众满意程度达98%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性不能达到100%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评加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档案管理；持续做好拨付工作。做好对易受灾人群、特殊困难人员的统计登记工作。一方面显示政府对易受灾人员的关心和爱护，另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对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的一种保障，为促进社会和谐提供经济支持。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该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6、城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43.93万元，执行数为2,84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4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补助700人，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人数41000人，全县困难群众实施医疗补助6385人，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城乡补助实施及时率100%，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超过80%，医疗补助对象覆盖范围超过95%，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城市低保中的“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孤儿、重度精神病参保资助标准240元，城乡困难群众、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孤儿、重度精神病住院治疗医疗比率超过95%，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减轻补助群众治病负担3120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保障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覆盖率达95%以上（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城乡居民补助项目无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城乡居民补助项目持续实施时限为1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补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性不能达到100%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的档案管理；二是在对城乡低保进行动态管理时及时更新低保数据网络信息，做好一站式服务的信息支持。三是城乡困难居民医疗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该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7、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目前已完成该项目保障我县80岁以上老年2198人，建档立卡的80岁老年1667人享受补助资金，80岁老年人保障政策覆盖乡镇28个，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质量完成率100%，建档立卡的80岁老年人享受政策比例达到100%，该项目严格按照补助资金发放要求严格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少发、漏发和虚报冒领等资金违规发放情况，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80岁老人生活津贴的及时发放率100%，80岁免费体检工作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80-89岁老年人津贴标准40元/月，90-99岁老年人津贴标准96元/月，100岁以上老年人津贴标准160元/月，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105.6元/年，完成率100%。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项目实施增加了80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收入超过480元。减轻了80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使受益的老年人数达2198人养老服务覆盖体系率达100%，受益乡镇（场区）数28个，受益的老年人数2198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无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80岁老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持续实施时限1年，项目实施使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保障的生活质量。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的老年人和受益的贫困老年人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档案管理和相关资料不够详细完善、对80岁老人的动态管理不够及时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档案管理和相关资料的完善、加强对80岁老人的动态管理，按照80岁老人生活津贴标准和免费体检标准对全县范围内的80岁老人如期发放资金，使我县80岁老人更加体会到党中央的关怀，为打赢我县脱贫攻坚战打基础。

8、优抚医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6万元，计划对重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人次数为10次，至今该指标已完成。（2）项目完成质量：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100%，该项目严格按照补助资金发放要求严格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少发、漏发和虚报冒领等资金违规发放情况，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通过项目实施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100%，疾病应急补助审核完成上报及时率超过95%，资金按照实际审核通过情况进度进行实施，打卡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均标准240元/年，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为社会补助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减轻重点优抚对象治病负担达2890元/年，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该项目为社会补助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看病就医覆盖率超过95%，政策宣传知晓率超过95%。减轻重点优抚对象看病就医负担，维护重点优抚对象基本医疗权益。（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优抚对象补助补助项目无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时限1年，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保障的生活质量。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优抚对象建立健全完善的档案机制不够及时准确，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制度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优抚医疗制度，增强相关机构在医疗保障体系中托底保障能力。更大幅度的提升重点优抚对象看病就医的覆盖率。为重点优抚对象建立健全完善的档案机制，做到需要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定位。对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确保重点优抚对象看病就医有保障，防止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出现。规范社会补助政策实施，确保需要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医疗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做好对群众的政策宣传，让每一个困难群众都能享受到政策。

9、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7.33万元，执行数为92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该项目保障我县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5人、伤残人员47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60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复转军人12人、无军籍68人、军休人数3人，1993-2000年复员干部人数16人等优抚人员享受补助资金，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优抚安置补助项目实施覆盖率超过98%，该项目严格按照补助资金发放要求严格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少发、漏发和虚报冒领等资金违规发放情况，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按照申报目标进度进行实施，按月打卡发放，优抚安置补助项目资支付及时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人数1940元/月，伤残人员生活补助标准1549元/月，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620元/月，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650元/月，带病回乡复转军生活补助标准1235元/月，无军籍生活补助标准6589元/月，军休生活补助标准12500元/月，1993-2000年复员干部人数700元/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顺利实施减轻优抚及退役安置人员的生活负担，提高了优抚及退役人员家庭收入达12500元。（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96%，使广大优抚及退役人员享受政策保障100%，提高生活质量。（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无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持续开展优抚安置补助项目时限1年，项目实施使广大优抚及退役人员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保障的生活质量。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优抚对象满意超过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性不能达到100%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优抚退役制度，做好后期的拨付计划，使得补助能够及时准确到位。加大对优抚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全民优抚意识，增强国家意识规范社会补助政策实施，确保需要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优抚及退役安置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做好对群众的政策宣传，让每一个困难群众都能享受到政策。

10、社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809.14万元，执行数为22,809.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该项目保障我县农村低保人数12.2万人、集中供养孤儿262人、农村特困人员619人、五保户、三无人员0.45万人享受补助资金，临时补助人数40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享受农村低保的人数6.39万人，流浪乞讨人员补助人数25人，截至目前，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社会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100%，完成率100%，该项目严格按照补助资金发放要求严格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少发、漏发和虚报冒领等资金违规发放情况。（3）项目实施进度：社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资金按照申报目标进度进行实施，按月打卡发放。（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农村低保标准307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343元/月，集中供养孤儿标准900元/月，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标准在小于2000元/人，该目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顺利实施减轻农村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生活负担3000元，完成率100%。（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使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超过18100户人数，完成值18100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超过66000人，完成值6600人，政策宣传群众知晓率达到100%，目标完成率100%，使用广大贫困户基本实现“两不愁”的目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社会补助项目无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实施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保障的生活质量。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补助对象和受助对象满意度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性不能达到100%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社会补助政策实施，确保需要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增强补助站、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供养服务能力，规范实施临时补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补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8（类）02（款）07（项）指：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类）09（款）01（项）指：退役士兵安置。208（类）09（款）02（项）指：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类）02（款）05（项）指：老龄事务。208（类）09（款）03（项）指：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08（类）09（款）04（项）指：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类）99（款）01（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8（款）05（项）指：义务兵优待。208（类）08（款）04（项）指：优抚事业单位支出。208（类）08（款）03（项）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8（款）02（项）指：伤残抚恤。208（类）10（款）05（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类）15（款）01（项）指：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29（类）60（款）13（项）指：用于城乡补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8（类）10（款）01（项）指：儿童福利。208（类）10（款）02（项）指：老年福利。210（类）13（款）01（项）指：城乡补助。210（类）14（款）01（项）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08（类）19（款）02（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类）15（款）02（项）指：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08（类）09（款）99（项）指：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类）19（款）01（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29（类）60（款）02（项）指：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8（类）10（款）99（项）指：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类）20（款）01（项）指：临时补助支出。208（类）02（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8（类）20（款）02（项）指：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支出。222（类）05（款）99（项）指：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208（类）21（款）02（项）指：农村特困人员补助供养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